2017-2018 年
地方縣市政府能源政策評比
摘要報告

能源轉型推動聯盟 2018.9

目錄

壹、 目的與範疇.....3

貳、 操作流程 4

參、 分數說明 5

肆、 本屆排名結果 6

- **19 縣市總排名**
- **六都排名**
- **非六都前三名**
- **最佳進步獎**

伍、 評比觀察分析與政策建議.....8

陸、 縣市政策亮點 12

附件、評分項目&檔位制說明 14

壹. 目的與範疇

全台各地關切能源轉型的民間團體，於 2015 年 7 月聯合組成「能源轉型推動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期望集結更多民間力量，推動進步的能源教育，並協助中央與地方縣市政府落實全國與各地的能源轉型計劃。

一個城市能源計劃成功的關鍵，在於民眾參與機制的設計，是否能捲動公民社會的能量共同參與，變成一場社會動員，因此聯盟於本年度舉辦 **2017-2018 全台地方縣市政府能源政策評比**，內容如下：



- 聯盟成員：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臺北、花東辦公室）、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新北市蘆荻社區大學、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媽媽監督核電聯盟、再生能源推動聯盟、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鄉土關懷小組、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總會、台中分會）、翻轉嘉義工作隊、台南市社區大學、台南新芽協會、台東廢核反核廢聯盟、宜蘭月見學習農園、環境保護聯盟屏東分會、看守台灣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氣候變遷小組

貳. 操作流程說明

本次評比以訪談蒐集各地方縣市政府能源政策的執行狀況以及未來規劃，在進行評比方式說明、以及第一階段的初步評比後，進行第二階段的評比，最終發布第二階段的評比結果，並針對全台地方縣市政府綜合性的評價及建議。



參. 評比分數說明

每一項都將針對「節能」與「綠能」政策綜合評分

一、 **質化項目（佔比 80%）共五項，總分 100 分**

項目	細項	分數
成立納入民間社會力的平台		18
推動地方能源自治條例或相關規範		16
捲動民間資源之政策機制設計 28 分	捲動不同類型電力使用者與綠能發電者之計畫設計（如：社區公民電廠）	16
	政策機制與效果延續性	6
	不同政策間的互相支持	6
掌握地方能源使用狀況 18 分	能源資訊與政策資源之公開性	6
	能源潛力的分析	7
	掌握地方能源使用特性	5
行政資源投入多寡 20 分	實質推動之行政層級	6
	跨局處資源整合	7
	設置專責機構	7

二、 **量化項目（佔比 20%），總分 100 分**

聯盟以能源局公布之資料統一評分，以 2017 年和 2016 年相比之成長率

項目	細項	分數
人均用電量成長率（越低分數越高）		30
縣市用電總量成長率（越低分數越高）	公家機關用電量成長率	10
	服務業用電量成長率	10
	住宅用電量成長率	10
縣市綠能裝置量成長率（越高分數越高）		40

三、加分題

項目	分數
制定縣市能源發展量化目標與願景	8
抑制尖峰用電措施	7
針對各地人口與地理等特定不利條件，設計相關強化管制與計畫	5
促進其他公益性	5
結合在地資源與特性之政策	5

肆、本屆排名結果：

本屆評比小組由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再生能源推動聯盟、主婦聯盟台中分會、荒野保護協會、台南新芽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共九個團體組成。

量化項目統一以能源局公開數據進行計算，質化分數以下列資料進行評分：

1. **各縣市訪談逐字稿紀錄**
2. **政策電子檔資料**

最終排名如下：

2018 縣市能源政策評比最終排名

名次	縣市	等第
第一名	新北市	···A···
第二名	屏東縣	
第三名	台南市	
第四名	桃園市	
第五名	高雄市	···B···
第六名	雲林縣	
第七名	嘉義市	
第八名	台北市	
組內不排名	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	···C···
組內不排名	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 嘉義縣、花蓮縣、台東縣	···D···

※由於離島和台灣本島電網型態不同，故不列入排名

A 組：有明確的能源轉型政策方向、方法和企圖心，依地方自身條件規劃出具突破性的行動策略，以逐步看出效益。

B 組：已逐步掌握地方能源轉型的突破策略，且有迎頭趕上的企圖心，可預見未來之政策效益。

C 組：政策四平八穩，雖有進行能源轉型之企圖，但尚需更多協助和督促。

D 組：能源治理偏向被動，政策設計較無新意與突破。

在本次評比的十九個縣市中，作為直轄市的六都，由於轄內人口與產業規模較大，用電量高，且相較於其他縣市，所獲中央編列之能源政策資源與經費也較多，因此針對此六都能源政策推動成果獨立進行排名：

排名	縣市
1	新北市
2	台南市
3	桃園市
4	高雄市
5	台北市
6	台中市

相較之下，人口與產業規模與中央經費較小的非六都，儘管在資源不及六都的情況下，也有不少縣市表現傑出，以下為非六都前三名：

排名	縣市
1	屏東縣
2	雲林縣
3	嘉義市

相較於 2015 年的評比，有兩個縣市在排名上明顯進步，從政策規劃上可看出對能源轉型之企圖心，故頒發最佳進步獎：

	☆ 桃園市	☆ 嘉義市
得獎原因	在 2015 年評比名列六都倒數第一名、全台排名第九名的桃園市，在此次整體的能源治理表現進步很多，由 B 組進步至 A 組，並由全台第九名升至第四名，在六都表現中屬前段班。桃園市將綠能辦公室拉高到市府層級是相當重要的嘗試，尤其是對於解決具體問題所做的規劃與機制設計，諸如市府來統一規劃承租埤塘土地，進而避免過度投機的炒作等嘗試。皆可看出市府的用心。	嘉義市 2015 年排名 C 組，今年進步為 B 組，且升至非六都第三名，實為顯著的進步。雖然嘉義市將節能、綠能、儲能綜整在一起做政策規劃，讓各項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且能源目標也與在地住宅型態與能源特性相符，看得出政策具有完整主軸與核心價值。用「千屋計畫」做為推動住宅能源自給率提高、發展綠能的主要施政項目，可從中看得出地方特色與推動在地能源自主、綠能和能源轉型的願景和企圖心。

伍、評比觀察分析與政策建議

在經過數個月的資料搜集與逐一訪談後，尤其相比於 2015 年的節能治理評比，我們觀察到目前各縣市的綠能與節能政策有以下普遍現象，也給分別給予中央和地方相關政策建議：

針對各地方政府的綜合性觀察

• 再生能源推動已有明確進展，尤其是中南部縣市

相比於 2015 年，各地再生能源的推動多數都有明確的進展，尤其在光電效率較好的中南部縣市，地方政府以公有房地進行標租的模式，已經相當普遍，不同類型的大面積案場，也已多有規劃推動裝設中，未來西部縣市的離岸風電若在電業與工程程序順利進展，裝置量可望會又更進一步提升。

• 有成立專責單位的地方政府治理能力進步顯著

部分縣市已有為能源治理成立專責科級單位，或是綠能專案辦公室，相較 2015 年多了一些常設人手，比較容易累積專業，或為了中長期的目標進行盤點或規劃，在本次評比訪談可以看出，有專責單位的縣市能源治理能力進步顯著，較有條件解決推動上的問題。但沒有專責單位的縣市，依舊面臨缺乏長期政策規劃和人力培育計畫的問題，只能讓能源相關業務零星的分散在各局處，讓相關科室以兼辦業務的方式推動，缺乏整體規劃與策略。

• 綠能推動尚欠缺市民參與，部分縣市已在摸索

絕大部分縣市目前都從公有房地與大面積案場優先推動，目前尚以回饋地方政府的金額或廠商利潤作為最主要的驅動力，但如果要進一步達成綠能發展目標，勢必需要促發更多各地民眾投入資金、提供屋頂或是適切土地，但目前市民參與的模式設計還是非常缺乏，部分縣市已有在構思跟摸索，但整體投入的政策支持還是相當不足。

・節能多數依賴中央經費，自編常態資源不足

絕大多數縣市的節能預算都還是依賴中央的節電補助經費，除了環保局下的節能減碳宣導性資源，自編常態經費相當不足，若中央的資源與地方的需求銜接不足，往往就會造成工作成效的低落。各縣市也逐漸意識到自己提升能源效率的潛力不小，但多數還沒找到成熟而有效的策略路徑與工作執行方法，法規工具也較為零散，也讓執行的效果打了不少折扣。

• 縣市資源整合能力與上位策略規劃不足

由於地方政府的能源治理資源與經費，往往來自不同的來源，尤其是中央短期的補助經費，因此相關計劃散落在各局處是很普遍的現象，這時就需要強而有力的協調整合機制與單位，與上位策略計劃，否則將會大大影響執行的綜效。但以目前各縣市的狀況來看，少數縣市有經過統整性的策略規劃，絕大多數都欠缺整體協調與整合的機制與單位，殊為可惜。

<u>針對地方政府的綜合性政策建議</u>

・儘速成立專責單位與納入民間社會力的平台，提高整合與上位規劃能力

建議地方政府要儘速成立至少科層級以上的專責單位，以及納入民間社會力的常態平台，讓官方與民間共同商擬以整個城市為尺度的城市能源轉型計劃，包含上位推動的階段性策略、目標、範疇、做法、民間資源與創新可能性，並訂定出清楚的願景指標。更重要的是，有明確機制針對府內相關能源計劃資源進行整合，做合宜的資源分配，才有機會讓地方政府的能源轉型工作大步向前邁進。

所研擬的計劃也應該要有短中長程的規劃，哪些應以示範性計劃投入，哪些設計普遍性擴散的機制，都應該有上位的整體思考，而非有什麼就做什麼的零散隨機。

・地方也要有常態經費編列

除了仰賴中央政府的相關補助經費，地方政府也應逐步提高能源治理相關計劃的自籌經費，或是預算額度，這才能讓能源治理真正成為地方政府的固定業務與重要任務，也才能讓相關主責放心的規劃中長的目標與工作計劃。

・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城市中的再生能源，並設計具體協助參與的方案

地方政府應該透過社區營造機制、營建法規與區域規劃政策，結合再生能源的推廣與治理，設計具體協助市民參與的方案，諸如在公私所有空間上的公民電廠，或是更廣泛的市民參與發電計劃。一方面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再生能源的發展，二方面也讓再生能源的利潤與好處，能讓更多人分享得到，同時，也可促成再生能源跟城市空間與建築結合，讓再生能源更進一步走入民眾的生活中，啟動能源轉型更深一層的改變。

・要逐步建立更具體的能源效率管制工具，並結合數據資料應用

針對節能與能源效率的提升，除了過去常見的宣導外，更重要的是低能效設備與行為改變，這需要靠具體的政策機制設計。地方政府也應該透過自治條例等相關規範，提高各能源使用行為效率的法規要求，創造行為改變的賞罰誘因。同時，地方政府也應該更大幅運用智慧化軟硬體，例如智慧電錶或是成立數據資料庫，透過數據資料的呈現與應用，協助市民與產業找到最有效率的能源使用方式，並創造彈性需求面管理的產業利基，也有助解決台灣整體能源調度的轉型挑戰。

針對中央政府協助地方能源治理的政策建議

• 中央政府應提供常態資源與必要輔導，並給予地方合適的能源治理權限與責任

中央政府應提供長期、常態的預算資源，補助地方推動節能與能源轉型相關工作，讓地方有能力進行長期而穩健的規劃與執行，並逐年累積成果。地方政府過去缺乏能源相關專業人才，經濟部應該給予地方執行人員完整的能源培訓和協力，而非一次性的撒錢了事。另外，從今年的評比訪談來看，部分縣市的進步顯著，但也有幾個縣市，因為資源或是專業能力的不足，表現始終維持在低檔，逐漸有兩

極化的趨勢，經濟部也應針對此現象，依照輔導對象的狀態設計不同的輔導方案，才可能有明確的整體成效。

目前能源政策的決策權力依舊過度集中經濟部，行政院應成立中央與地方的能源治理協商平台，讓地方政府在能源政策中，也能擁有合適的權限與責任，推動區域的能源計劃。

依照輔導對象的狀態設計

- **補助資源應更符合地方的需求，並讓統籌規劃節能、綠能與減碳的補助方案**

在本次的評比訪談中，觀察到不少縣市反映中央的補助計劃，跟各地方的需求仍存在差距，包括設備汰換補助的項目等等，致使許多資源不容易被大幅運用，我們建議經濟部的補助方案設計，應在一定程度資源效率要求下，給予地方更多的彈性，讓地方政府主責單位可以更因地制宜的訂定適合自己的做法。

許多地方政府也反映，節能、綠能與減碳其實都是相輔相成的能源治理工作，但因為中央資源的業務範疇規範，常使每一個不同來源的資源，難以綜效性的運用，使得很多業務會重複某些基礎工作，不容易統整。因此，我們也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給地方的資源，應有統整性的中長程規劃，尤其在資源範疇的設計上，應有助於整合節能、綠能與減碳三方面的整體性能源轉型治理，如此將對地方的能源治理能力建立更具助益。

陸、 縣市政策亮點：

★第一名 新北市：

・服務業響應+1：

號召連鎖服務業者、公會或獨立商店至少兩百處營業場所，共同響應政府節電措施並提供與消費者互動方案，帶動消費者提高節電意願，同時擴散節電氛圍至住宅部門，形塑城市節能文化。新北市府不只透過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擴大宣傳店家採取的節電行動，更聯合各家祭出不同優惠與活動鼓勵消者一起落實節電，有效增進與消費者互動，進一步提升店家綠色形象。

・能源資訊應用平台：

新北市首次創建能源資訊應用平台，納入能源政策相關資訊，完整呈現市府建構能源治理決心，資訊整合系統包含再生能源、用電資訊、全是歷年能源相關投注資源三種，並納入能源消費影響因子，提供完整能源變動分析與趨勢。平台將放上太陽光電推動潛力、成本效益評估、案場即時查詢、各類別用電資訊等關鍵數據，對府內作為政策分析輔助工具，對外則落實能源資訊揭露與政策溝通。

★第二名 屏東縣：

・農業節電潛力研究與農業廢棄物能源化：

屏東縣是農業大縣，農業用電佔 18%，去年佔屏東用電成長 27%，而露天焚燒農業廢棄物造成空污，與豬糞尿的水污染問題，成為屏東縣必須處理的課題。因此，屏東縣政府今年強化農業節電潛力與節能馬達的研究，並致力於推動農業廢棄物與豬糞尿資源化與能源化的計畫。屏東縣政府累積過去對農業廢棄物與豬糞尿的統計與研究，推動農業廢棄物破碎化轉作肥料與生質燃料，透過汽化爐將農業廢棄物轉作碳黑、生質燃料、溶劑與潤滑油等產品；透過規範大豬場設置沼氣發電、鼓勵大豬帶小豬、設置區域沼氣中心，將大小養豬戶的沼液沼渣與沼氣轉供堆肥、澆灌、發電等用途，並輔導工業鍋爐轉用生質燃料，達到資源循環、減污減廢、節能減碳的效果。

★第三名 台南市：

・綠屋頂節能降溫推動補助計畫：

為建構低碳城市願景，鼓勵民眾參與推動屋頂綠化政策，106 年推出「綠屋頂節能降溫推動計畫補助辦法」，提供有意願建置綠屋頂之社區集合式住宅、學校或公有建築，利用屋頂閒置空間進行綠化改造，共同參與設計與規劃，打造綠屋頂

模組，並負責後續維養，以強化建物綠化之認同感與提升環境保護意識，達節能降溫及減緩熱島效應，落實低碳永續家園之概念。106 年共推動 3 處公有建築、3 所學校、1 處社區及 1 處老人養護中心進行綠化改造，各單位將綠屋頂結合在地特色，發展食農教育、老人共餐等活動，並帶動綠屋頂附加價值。

☆ 最佳進步獎 桃園市：

- 綠能專案辦公室拉高至市府層級：
  桃園市於 107 年正式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綜理轄內能源政策，並辦理推廣活動，加速桃園市綠色能源之推動，帶動綠能產業發展，建立完整能源供給及需求產業鏈。雖台灣各縣市陸續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但易有層級過低、資源不足、未與府內整合之困境，而桃園市設置之綠能辦公室拉高至市府層級，利於整合各界資源，建立綠能單一窗口，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邀集其他相關局處一同與會。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桃園市在整體的能源治理表現相較於 2015 年進步很多，尤其是對於解決具體問題所做的規劃與機制設計，諸如市府來統一規劃承租埤塘土地，進而避免過度投機的炒作等嘗試。

☆ 最佳進步獎 嘉義市：

- 千屋計畫：
  嘉義市日照充足且透天厝多，自 105 年即積極與中央溝通，提出千屋計畫，推動分散自用型太陽能系統，主要推動工作包括：設立縣市級綠能節電中心、研擬補助方案鼓勵民眾使用高效率空調照明與熱水(熱泵)、自發自用型及儲電型太陽能設備等。透過產官學合作，邀集專家學者籌組「社區與住家綠能服務團」並設置能源管理師，採取主動服務與全方位的綠能輔導(包括節能與再生能源利用)，整合各專業資源提供能源診斷分析，並以全方位節能改善規劃(total solution)，提供各項節能技術服務與辦理個案審查與補助款運用作業，推動嘉義市成為「近零能建築」的示範都市。

- 設置單一窗口：綠能管理服務中心
  嘉義市政府為了提供更完善的綠能節能服務，營運綠能服務管理中心，以一通電話服務到家服務模式，提供多元性、客製化服務。從太陽光電諮詢、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能源管理系統設置補助、免費節能診斷……等服務。並創全國之先例首推住商能源管理師，培訓專業之能源管理師，透過實際到場訪視，檢視診斷住家或店家用電使用狀況，提供其節電改善方案及太陽光電設置之可行性評估，並協助申請相關節電補助或提供節電參考資訊。

附件、評分項目說明

一. 質化評分項目說明

星號【*依「檔位制」評比】詳細說明請參見【三、「檔位制」評分說明」】

一、成立納入民間社會力的平台　　總分 18 分

在既有的地方行政架構中，成立納入民間團體、外部專家、企業與住民代表的協調與決策機制平台（如：「能源委員會」），共同商擬計劃推動的方向、目標、範疇、做法、民間資源與創新可能性，並訂定出清楚的願景指標。同時，此平台也可成為一個檢討與監督的機制，擴大社會監督與支持，以增加市民對於計劃工作的信任，提高參與意願。

程度	分數	備註
拒絕、考慮	0	
推動作業中	8-18	1. 須提供公文、會議記錄等以作為佐證。 2. 評比小組將以：「官方與民間代表共同參與程度、由上層委員會主導推動並設立負責執行的議題小組、巨觀藍圖的規劃執行、持續檢討動力的設計、資訊揭露、統合性預算分配權、實際執行效果」、及上屆評比進度綜合評分。 3. 若無民間參與之設計則以 6 分計。

二、推動地方能源自治條例　總分 16 分

每個地方縣市政府應與議會共同制定出地方能源自治條例，條例內容應含括地方政府在能源政策之責任、組成能源委員會、規劃能源計畫、預算分配、構成實際執行之組織、定期發行能源白皮書等，成為推動地方能源政策的法源架構，詳細的具體措施亦應包含其中。

程度	分數	備註
拒絕、考慮	0	
已推動或進入研擬階段	6-16	須提供相關公文、草案、時程等以作為佐證。若有地方政府已訂定條例，評比小組將評估條例內容對整體能源轉型的影響、是否有與現行政策推動接軌、實際執行成效為評分依據，並與上屆評比進度綜合評分。

三、捲動民間資源之政策機制設計　總分 28 分

地方政府應在政策計劃中，細緻設計不同社會網絡與市民參與的具體誘因與機制角色，逐步讓更多市民成為計劃推動的協力者和參與者。同時，也需找到適當的人選成為官民合作的溝通界面，擴大尋求民間各領域的互利合作，讓能源轉型計劃成為一場社會動員。

項目	分數	說明
捲動不同類型的電力使用者與綠能發電者之計畫設計	0-16	*依「檔位制」評比 既有的能源政策與未來規劃中，是否針對不同社群（如：各類型社區、辦公大樓、學校、大小商家、民間社團、社區大學等），設計不同的節電措施與綠能發展計畫，讓不同類型社會網絡與市民群體都能被政策機制捲動。
政策機制與效果延續性	0-6	*依「檔位制」評比 既有的能源政策與未來規劃中，應仔細評估政策效果的延續性，諸如執行人員能力的培養與機制的長久建立，讓政策資源的投入產生長期且延續性的效果。
不同政策間的互相支持	0-6	*依「檔位制」評比 既有的能源政策與未來規劃中，不同的政策措施應重視彼此相互支援，（如：「用戶用電揭露」、「獎勵」、「協助診斷」等）措施若能相互整合，則可以創造零散措施所難以達成的綜效，政策機制更容易推展。

四、掌握地方能源供需情境　總分 18 分

地方縣市政府必須確實進行能源使用與綠能潛力的盤查，透過分析區域、產業、需求結構等用電歷史資料與綠能發展潛力，結合未來情境預測的相關資訊，確切掌握縣市與區域的能源使用與發展特性和問題點，才有辦法推出精準的能源改革計劃，具體規劃藍圖、願景，改善地方能源體質。

項目	分數	項目說明
能源資訊與政策資源之公開性	0-5	*依「檔位制」評比 地方縣市政府過去是否有整合地方能源供需資訊與政策資源，於不洩漏個資之前提下公開，以及未來是否有此規劃，設計方便市民查詢、追蹤、並易於尋求政策資源協助的平台。
能源潛力的分析	0-7	*依「檔位制」評比 既有的能源政策與未來政策規劃，是否有確切掌握地方的能源使用與發展狀況，透過電力消費數據與用戶特性（包括產業特性與規模、建築形式、設備選擇等變因），交叉分析出用電熱點、電力使用增減因素與節電潛力多寡，以及是否盤點轄內綠能發展空間，並進行逐月動態滾動分析與定期檢討，讓有限的政策資源的投入更具效益。
掌握地方能源使用特性	0-6	*依「檔位制」評比 城市與地方不同的區域特性，會有各自不同的用電特徵與綠能潛力，因此評比小組將檢視縣市既有的計畫與即將進行的綠能、節能政策規劃，是否以地方特殊性作為優先考量，找到最有效益的推動策略與路徑。

五、行政資源投入多寡　總分 20 分

過去地方政府相當缺乏能源政策推動的經驗，而能源政策涉及經濟、環保、交通、地政、教育等跨局處之業務，地方政府應規劃充足的行政資源與足以調度相關局處的行政層級才有可能成功推動。

項目	分數	項目說明
實質推動之行政層級	6	實質並定期指揮、推動與督導地方政府能源政策的行政層級。 市長、副市長、市府秘書長 6 分 局處首長 4 分 局處首長以下 2 分
跨局處資源整合	0-7	*依「檔位制」評比 節能與綠能政策涉及跨局處之業務，因此跨局處行政資源能否充分整合為政策落實與效果展現的關鍵。
設置專責機構	0-7	依據是否設置負責政策推動的專責機構、設置層級、行政框架規劃、實際執行成效為評分依據。

三、量化評分項目說明

1.人均用電量成長率 總分 30 分

考量各地方縣市因產業組成與人口型態各有差異，若單看縣市人均用電總量並不公允。因此評比小組將根據台電資料中，2017 年與 2016 年相比之各縣市人均用電量成長率進行評分。

2.縣市用電總量成長率 總分 30 分

根據能源局資料中，2017 年與 2016 年的縣市用電總量成長率為評分依據，並分為公家機關用電量成長率、服務業部門用電量成長率、住宅部門用電量成長率三項，每一項各 10 分

3.縣市綠能裝置量成長率 總分 40 分

依能源局資料中，各縣市 2017 年與 2016 年相比，綠能裝置總量成長率為評分依據。

四、加分項目說明

總分 30 分		
項目	**分數**	**項目說明**
制定縣市能源發展目標與願景	8	制訂縣市發展綠能、節能的量化與質性目標與願景
抑制尖峰用電措施	7	*依「檔位制」評比 抑制尖峰負載用電是能源政策的關鍵課題，地方能源政策也應以此作為規劃需求，共同減少為了尖峰負載用電而必須開發電源的負擔。將綜合評比既有政策之成果與未來政策規劃。
針對各地人口、地理等特定不利條件，設計相關強化管制與計畫	5	*依「檔位制」評比 針對量化項目的表現，各縣市可能因地理位置、產業或人口型態特性而有所不同，為避免特性差異所造成之不公平，將依據各縣市是否有針對用電特性與綠能潛力，進行相關補強措施進行加分
促進其他公益性	5	*依「檔位制」評比 綠能、節能政策若能在實施中，同時促成其他公益效果（如不將政策或綠能裝設統包給大公司，而是強化民眾參與、協助弱勢民眾更換高效率節能設備、綠能效益回饋公共使用等），將使能源政策的推動具有更好的動力，效益也更具價值。將綜合評比既有成果與未來政策規劃。
結合在地資源與特性之政策	5	*依「檔位制」評比 地方縣市政府是否能把握在地發展特色，制定相對應的能源政策，讓政策更精準對應到各地既有的發展脈絡與條件中。因此評比小組將檢視縣市政府政策中是否有針對在地特色與區域特性的政策設計，綜合評比既有成果與未來規劃。

「檔位制」評分說明[1]

針對特定的評分項目，進行「前瞻性」、「完整性」兩項指標評比

・完整性：政策規劃是否完整考量政策推動的情境條件、可運用的資源與政策相關者，以及成效與可行性的評估。包含：

◆ 建立並授權負責單位
◆ 確認各利害相關方並確保其參與
◆ 評估、盤點能源現狀
◆ 定期檢討、修正計畫之機制設計
◆ 其他有助於政策完整性之機制設計

・前瞻性：政策規劃是否能延伸出更多節能與綠能治理的可能效益，以及突破性的創新。包含：

◆ 制定短、中、長程的計畫目標與效益
◆ 有助於計畫延伸發展的策略與路徑
◆ 其他有助於政策前瞻性之機制設計

依照上述兩項指標進行「檔位制」評分，分為「優、好、一般、不理想、差」五個檔位：

前瞻性 / 完整性	好	中	差
好	優	好	一般
中	好	一般	不理想
差	一般	不理想	差

以「捲動不同類型之電力使用者」項目為例，該項目占總分 10%，則依據檔位制評比分數如下：



[1] 參考〔2014-2015 年度 120 城市汙染源監督信息公開指數(PITI)報告〕之系統性控制檔位評分法 53-55。公眾環境研究中心(IPE)、自然資源保護協會，2015。